

台灣地區藥學事業團體簡介

訥 厂

藥學與醫學同屬於濟世科學，舉凡與藥學相關之事業，即所謂藥學事業，若脫離濟世為懷，造福人群之本質，而淪為惟利是圖之低級趣味時，即失去濟世科學事業之真義，藥學事業，經緯萬端，大體可別為下列各種事業：

(1)藥學教育事業 各大學藥學系，六年制藥學專科，二年制藥學技藝專科以及藥劑高級職業學校等屬之。

(2)藥學研究事業 各大學藥學研究所，公私立藥學研究所等屬之。

(3)生藥事業 藥用植物栽培，採集加工以及中藥生產及研究事業屬之。

(4)衛生化學事業 環境衛生化學，如空氣，水質之衛生化學檢查；食品衛生化學，如飲食品之衛生化學檢查以及裁判化學，毒物與疑似毒物之分析等事業屬之。

(5)藥品分析事業 藥品分析學事業...及藥廠之品質管制等項工作屬之。

(6)製藥工業 包括製劑及製藥兩部門事業。

(7)藥局事業 醫院之藥局及獨立之藥局等屬之。

(8)藥品商業 大者如國際藥品貿易，小者如零售藥店屬之。

(9)藥學新聞事業 各類型之藥學及藥業之雜誌與月刊、週刊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刊物等屬之。

(10)藥事行政 從事藥政或藥事立法等工作屬之。

茲分別就上述十大事業發展之情形，略述如下：

(1)藥學教育事業 我國藥學教育，創自民前四年，距今已有六十四年之歷史，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前，大陸上先後成立大學藥學系七校，藥學專科（四年制，間有三年制）十二校，及五年制專科一校。今日台灣地區已有大學藥學系五校，夜間部藥學系二校，六年制藥學專科二校，二年制藥學技藝專科一校及藥劑高級職業學校二校，依成立先後為序，列舉如下：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四年制）

國立台大藥學系（四年制）

私立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四年制，曾一度改為五年制，繼又復為四年制）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五年制）

私立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四年制）

私立台北醫學院夜間部藥學系（五年制）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夜間部藥學系（六年制）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六年制，收初中畢業生）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六年制，收初中畢業生）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專科（收高中生，二年畢業）

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收初中生，高職）

私立樹人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收初中生，高職）

上述之大學藥學系均已畢業生，六年制專科均將於本（60）年十二月有首屆畢業生。嘉南二專現已有二年級，仁德藥校已於本年六月有首屆畢業生，預計至民國六十五年，全國藥師總數將達萬人，而藥劑生數目亦必達於可觀之數目，屆時勢將超過醫師及牙醫總數，如不推行醫藥分業，勢必造成藥學人力資源過剩之嚴重危機！

我國藥學教育，能在量的方面有令人驚異之膨脹的發展，但在質的方面，仍未能脫下“藥學系”的臼窠，不但歐美，即使在東亞各國之中，停頓於藥學系狀態者，僅存我國，尤其將藥學暫時附設於醫學院之內，更屬不合理之至，今後若不向藥學院發展，遠落人後，不能不奮起直追！

美國現有大學藥學院73所，每院約有6個講座，日本現有大學藥學院或藥科大學（單科大學）36所，藥學院下已有分設3~4個學系者，藥學院中如「東京大學藥學部」已設有14個講座，每一講座最少有教授、助教授各一人，助手（即助教）1~2人，其餘技官1~2人，此等講座一方面教學，一方面研究，並指導大學院博士課程及碩士課程學生研修學位論文，分別授予藥學修士（碩士）及藥學博士學位，日本藥學院下已有8個不同名稱的系，其內部組織之完備，較德國藥大的5個講座和美國藥大的6個講座，尤有過之。韓國現有藥學大學14校，已分設2個學系，半數以上的學校均設有大學院，授予藥學碩士及藥學博士學位，講座數在8個以上，東南亞如菲律賓、

越南、印度、泰國，雖藥校教育內容未必強似我國，但均為藥學院。

(2)藥學研究事業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位於新店大崎角，為直屬教育部以研究中醫中藥為主旨之研究機構。單從事研究，不招研究生。

中國文化學院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門藥用植物組，現改稱農學組，內分藥用植物組及園藝二組，其藥用植物組招收農學院及藥學系畢業生，所授課程之性質，約略相當於生藥學研究所，已有八期畢業生，其中有3名藥學系畢業生，獲得農學碩士學位，而研究論文均屬於生藥學研究。

中國文化學院中國藥學研究所，目前仍屬於乙種研究所，即不招研究生之研究所，將來如設備與基金齊備，可以改為甲種研究所，招收藥學碩士班。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藥物化學組，乃以該院藥學系為主體之藥學研究單元，目前已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因係軍事學校當以同院畢業生為主體。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去年秋始招生，以台大藥學系為基本，所收研究生亦多為該校畢業生。

中國醫藥學院中國藥材研究中心，以該院藥學系為基本，此一研究中心，以進行中國藥材（Chinese crude drug）之聯合系統研究為主，並非招生之研究所。

此外，各大學藥學系，專科學校之各學科，各研究家，各自進行其獨到之研究。

此外，如台大醫學院之藥理、生理、公共衛生、微生物學研究所，除招收醫科學生外，同時亦招收藥科畢業生。上述之各研究所均有若干藥科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

美商在台設置之台灣必治妥研究所，進行中國藥材及民間藥之化學成分與藥理研究，為私人企業性質之研究所。

(3)生藥事業 現在除藥農從事藥用植物之栽培外，尚缺乏正常發展之生藥事業。中國藥材之採集加工，各地有中藥加工工場、粉末生藥工場，進出口與批發零售則由國藥商為之，屬國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較近出現之中藥現

代化製劑廠，如順天堂藥廠，勝昌藥廠，華陀氏藥廠等已有頗多成品製售，呈現繁榮景象。

吾人認為此時此地應有生藥研究所及藥用植物研究所等單位出現，以為中藥製劑廠之品質管制及生藥，藥用植物鑑定等方面服務，以期促進生藥事業之發展。

(4)衛生化學事業 掌握全台地區之食品工業、農業以及化粧品，毒物之衛生化學及裁判化學工作者，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之衛生化學課；此外，主持食物中毒之檢查者，為同所之細菌病理課；從事寄生蟲檢查者，為同所之寄生蟲學課，自本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成立以來，設置中央藥物食品檢驗局之呼聲日高，何時實現，恐尚有一段期間。

各食品工場，農藥工場本身，均設有品質管制或檢驗單位，從事其本身產品之檢查。

(5)藥品分析事業 進口及本地區所產藥品之化學檢驗，主要由台灣省衛生試驗所之藥物課及生物製品檢定課負責，其軍方購用藥品之檢驗，除衛生試驗所外，並交由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之藥品檢驗室負責檢驗工作。

又目前各製劑（製藥）廠，均設有品質管制部門，從事其本身製品之檢查。

(6)製藥工業 我國目前之製藥廠，除中藥製劑外，絕大多數為製劑廠，而真正從事製藥者仍佔少數。質言之，自基本化學物質合成化學藥品（或自半成品合成化學藥品，或取材自天然藥用資源以提製化學純品者，謂之製藥；而利用進口之成品，打片，製丸或注射劑、口服液、坐劑等種種製劑者，謂之製劑。我國製藥工業現仍在萌芽時期，惟製劑工業，近年來並有若干向南洋方面之輸出。

國營之製藥廠，祇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之第一製藥廠，以製造各種麻醉藥品為主，另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有榮民製藥廠，主要供應軍需。

(7)藥局事業 有調劑室及檢驗室設備，受理醫師，牙醫師，獸醫處方，從事調劑工作者為藥局（Pharmacy），藥局有由藥師主持之獨立藥局及醫院藥局之分。藥局一稱創自我國北宋徽宗朝，歷南宋、金、元，以迄明初，已

歷二百六十餘年，為實施醫藥分業之嚆矢，當時藥劑之製造與配售，均由藥局行之，醫師則單從事診斷（認證）與處方，施行自然的醫藥分業，早於歐洲130餘年，中國乃是世界第一個施行醫藥分業（Separation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國家。

我國藥局制度，自明初以降漸趨式微，皇室掌藥機構，明清兩代均稱為御藥房，由是始有藥房之名，依我國傳統名稱及藥局之性質言之，藥局為與醫院診所之性質完全相同之濟世科學事業，絕非藥商；一般所稱之藥房，以出售藥品為對象者，乃屬藥商無疑。

藥局一辭，流傳日本韓國，致今日無知之人往往以藥局為日本名稱，誠屬數典忘祖之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尚待加力推行也。

醫院與診所不同，醫院設有病牀，其藥局應由藥師負責，否則不成其為醫院。今日城市地區出現若干青年藥師所經營之藥局，大抵出於青年藥師之自覺，其調劑與交付藥劑部分，只繳所得稅；如附設賣藥部分時，其賣藥部分則須繳納營業稅，是為藥局性質之最佳說明。

藥局制度的復活，乃推行醫藥分業之張本。藥政當局應予以輔導。

(8)藥品商業 此亦為藥學事業重要之一環，蓋世界上任何國家，限於客觀條件，均不能生產所有藥品，如美國至今仍無山道年 Santonin，而不得不代以他藥，可為明證，因而溝通有無，乃世界任何國家所必須經營者，一方面輸出本國之產品，一方面輸入本國之所無者，其藥品商業之發展如何，以本國之製藥工業之發展為歸依，製藥工業發展之國家，其藥品貿易大抵為出超；其製藥工業不發展之國家，其藥品貿易定為入超。而由於藥品入超，其製藥工業遠不如藥品商業之重要，乃屬自然之趨勢。

我國藥品貿易，無論化學藥品或生藥（95%為中國藥材，即俗所稱之中藥，而外國生藥即俗所謂洋生藥者絕少），尚缺乏一定方向之政策，與專司其事之機關。

尤以藥政廢弛，零售藥商林立，偽藥層出不窮，自行政院衛生署成立以來，開始整頓，已現曙光，惟基層藥政

廢弛，恐一時尚難達於理想境地。

(9)藥學新聞事業 目前仍缺乏大規模之藥業新聞，小型週刊，有藥師公會之藥事週刊；順天堂藥廠之新醫藥週刊；台北市林松根先生所經營之醫學新聞等多種，季刊如勝昌藥廠之勝昌藥誌等。

正式之學術刊物，如台灣藥學雜誌，每年刊出1~2期，自民國38年起出刊迄今，為中國藥學會台灣省分會刊行者，各學校之學術刊物，如北醫學報，已出二期；中國醫藥學院研究年報，即將刊出第二期，均屬於年報之學術刊物，此外，各藥學系之學生刊物，如台大藥學系之台大藥刊；高雄醫學院之坵塢；中國醫藥學院之勵進；台北醫學院藥學會會刊，及嘉南、大仁二校校刊等，均屬藥學學生刊物。另如各醫學院之學生刊物，如台大醫學院之青杏；高醫之南杏；中醫之醫藥學苑，北醫之綠杏等，均雜有藥學方面之作品。所可惜者，各醫科刊物雖均以杏為名（中醫曾有華杏），台灣地區却未見杏樹，中藥之杏仁，係進口貨；市售之杏仁茶，係贗品充用者。

(10)藥事行政 目前藥學課程中，祇有藥事行政一科，包括藥事行政與藥事法規，惟自本年七月，考選部舉辦藥劑師檢覈面試，增設藥事法規一科，今後藥事法規課程，似應予以復原。

藥事行政與藥事法規，乃從事藥政官員之必修科目，此外，如藥劑師公會、藥學會等對於藥事行政之興革事宜以及藥事立法，每多建議，最近衛生署成立藥事審議委員會，並設藥事法規等八個小組，均與藥事行政有直接關係。惟至今尚缺乏藥事法規研究學會等組織。由於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公布，罰則過重，使藥業界提高警惕，今後對於藥事法規與藥事行政之研究，自應提倡加強。

其次所欲介紹者為藥學學術及專門職業團體：

■中國藥學會 創於民國初年，初稱中華藥學會，政府遷台以還，中國藥學會來台會員代表多人，向政府申請在台復會，並自卅七年起台灣省藥學分會即已成立，展開活動，創刊台灣藥學雜誌，及總會復會成功，歷屆年會均與分會合併舉行。會員數百人，總會理事長孫雲燾，分會

理事長許鴻源。

■台灣省藥劑師公會及台北市藥劑師公會 依藥劑師法之規定，各縣市應成立藥劑師公會，省設省級公會。台灣省藥劑師公會成立於民國34年秋季，36年購置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8號現址，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自民國57年台北市政制為院轄市以來，按現台北市藥劑師公會應即升格為省級公會，由於藥師公會之團結，延至59年始行自省公會分離，惟至今仍在一處聯合辦公。兩公會擁有近3000名之會員，台北市已佔半數以上。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限於藥劑師法之規定，在台仍未能復會，兩省級公會曾組成中華民國藥劑師協進會，亦尚未取得政府核准立案。藥師公會為執業藥師之核心組織，近年來對於藥業及藥事制度之興革與藥事立法上，頗多具體業績代現，已充分顯示其專門職業團體之功能。

■中華學術院中華藥學協會 中華學術院（China Academie）為中國文化學院董事長兼創辦人，前教育部部長、張曉峰（其昀）博士所倡導組成之民間學術機構，此一具有規模之民間學術組織，已設有20個分科協會，中華藥學協會即為其分科協會之一，此一協會之會員，限各藥學大專院校之教授，及副教授之有博士學位者，現有會員30餘人，均為各大學藥科及有關科系之教授，包括國防醫學院，高雄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院各藥學系及大仁藥專之教授，以及其他院系有關之教授。對於藥學教育之策劃，藥劑師檢覈面試科目命題範圍等，均有所研議，為國內最高之藥學團體。會長許鴻源博士（1屆），陳玉麟博士（2屆），許鴻源博士（現第3屆）。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小組 藥學教育小組早成立於大陸時期，及政府遷台以還，無形中解體，最近又已恢復。小組委員包括各藥學系系主任及若干教授，為策劃藥學教育之核心組織，其工作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推展。

■中華民國中醫藥委員會 為由中醫師及國藥界組成之學術團體，一部分生藥學家，藥用植物學、藥物化學家亦參加其中，為今日中藥研究之核心份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與衛生署同時成立於本年3月17日，為衛生署之一部分，中醫藥委員自主任委員以降共15名，下分中醫、中藥、鍼灸三組。主任委員吳海峰，中醫組主任辛起群，中藥組主任那琦、鍼灸組主任吳惠平，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及政策上之設計等項工作，目前尚未展開。

此一委員會雖屬於政府機構之一部門，然所有委員大部分均非公務員，研究氣氛濃厚。惟今後工作之進展為何，尚有待於衛生署之運用。

以下所介紹者，為工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為製藥業之公會組織。

■台灣省藥品調製同業公會 為小型藥廠之公會組織。

■台灣省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為藥商之公會組織。

■台灣省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為國藥商業之公會組織。

上述各同業公會，新藥及國藥（中藥）均設有各縣市公會。

此外與藥師公會且有相同性質者，為台灣省及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亦為專門職業團體，省公會下並設有各縣市公會。

以上不過就藥學及藥業界之一般情形，略述其梗概。總之，藥學事業擁有其包羅各種事業，形成獨立體系之工作分野。其各項事業之能否正常發展，端賴乎藥政單位之輔導與藥學藥業界人士之共同努力。此一關係民族健康與生命安全之重大事業，與國家經濟與反攻大業，亦有重大關聯。（60.9.28教師節）